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8983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 12 月 19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11627745 號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	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	2	1	3	3	1	6	
校址		(709)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65 號			電話		(06)2577014 轉 203、204	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tcjh.tn.edu.tw/index.php			傳真		(06) 2577573	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				男生		女生		備取	
						射箭		8		2			
						划船		8		1			
						輕艇		5		1			
						壘球				9		2	
						合計				30			
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 1 名、身心障礙學生 1 名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射 箭		划 船		輕 艇		壘 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 時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①專項協調（引弓）20%。 ②屈膝伏地挺身一分鐘 20%。 ③仰臥起坐一分鐘 20%。 ④1500 公尺耐力跑 40%。		①腿推舉 30%。 ②測功儀基本動作 30%。 ③仰臥起坐 20%。 ④1500 公尺跑步 20%。		①立定跳遠 30%。 ②上支肌力(坐姿划船)30%。 ③仰臥起坐 20%。 ④1500 公尺跑步 20%。		①跑壘 20%。 ②守備 40%。 ③打擊 40%。 ④投手 10%(外加)。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 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（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）。 二、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各招生種類備取名額同「甄選條件」內所述。總成績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。 三、附註： (1) 量化計分表											
	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		

性 質	金牌 特優	銀牌 優等	銅牌 甲等	佳作				名	
	國際性	46	38	30	24	23	22	21	20
	全國性	24	20	16	14	12	10	8	6
	區域性或縣市性	14	10	6	5	4	3	2	1
	校內性	2	1						

①國際性競賽：國際性之各項競賽。

②全國性競賽：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各項競賽。

③區域或縣市性競賽：縣（市）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。

④校內競賽：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。

(2)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射箭、壘球、田徑賽之競賽；龍舟競賽加分僅限報考划船、輕艇、壘球項目。上述各類競賽，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。

(3)任何競賽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備註

1.報名時間：112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送件至學校時間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 或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.tcjh.tn.edu.tw/index.php>) **填寫資料**列印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（一）個別報名(請依下列表件順序，以迴紋針固定)
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
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
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

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
(9)回郵信封，註明收件人、地址，並貼上 25 元郵資，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(10)符合本校「特別加分」規定者，檢附競賽證明文件，若競賽證明為影印本請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（二）國中集體報名

(1)檢齊上述甄選生報名資料(請依個別報名表件順序裝訂)編序號。

(2)請依甄選生名冊序號順序由小至大依次由上往下疊放報名資料。

4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 時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報考壘球考生須自備手套，其餘用具由本校提供；報考其餘項目，除測功儀之外，其他用具均由考生自備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2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）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輕艇☐壘球☐射箭☐划船

編號：

姓	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	
性	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	
	姓	名	
	身分證字號		
	甄選測驗種類		
	測驗報到時間		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08:00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**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本人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 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
112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土城高中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